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8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運動部修正發布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

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14日府體全字第11502623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